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作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並載於通函(「通函」)附錄一的認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修訂建議(一份經本大會主席簽署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
- (b) 於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8,690,74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份(「股份」)，以達成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有關詞彙的定義見通函)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為達成股份獎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股本總面值2%(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的25,340,212股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時所根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已經撤回。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 *Brian Paul Friedman*；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Earl of Cromer*。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